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0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陳建海

被告 田騏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7,6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
4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08%計
算、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2.41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
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
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線上向原告申辦借款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經網路資料認證完成簡訊驗證
03 後，兩造成立線上借款契約，原告已將借款匯入被告指定之
04 於原告銀行開立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；兩造約定借款
05 期間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8年1月28日止，共84期，按月平
06 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.
07 8%加碼11.28%（即週年利率12.08%）計息；若任何一宗債務
08 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並
09 約定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10 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0日起未
12 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5
13 7,65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14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7,657
15 元，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8%計
16 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
17 月以上，按上開利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
18 限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22 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戶交易明
23 細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、第43-47
24 頁）等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26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2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9 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